## 「基隆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期間午餐補助要點」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之	四、 第二點第一款之低收入	一、為擴大照顧本市經濟弱勢學
學生,依中央補助地方政	户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得	生,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
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申請午餐費之補助。	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
規定於寒暑假期間得申請	申請前項午餐費補助日	定,新增補助本市中低收入
午餐費之補助。	數之計算,應扣除週六、	户學生,以及家境清寒或突
申請前項午餐費補助日數	日、國定假日及參加第三	發因素,經導師家庭訪視認
之計算,應扣除週六、	點第一項規定之課業輔	定經濟困難學生,未到校期
日、國定假日及參加第三	導及活動日數。	間午餐補助經費。
點第一項規定之課業輔導	第一項午餐費補助方式,	二、本點調整補助條件文字,凡
及活動日數。	由學校協調周邊超商或	符合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
第一項午餐費補助方式,	符合衛生規範之自助餐	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之低
由學校依政府採購法及基	等餐點業者,發給餐券兌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以及
隆市政府採購作業要點辦	換營養均衡盒餐、牛奶及	家境清寒或突發因素,經導
理,或協調周邊超商或符	豆漿等。	師家庭訪視認定經濟困難學
合衛生規範之自助餐等餐	前項餐券不得兌換零食、	生,皆可申請寒暑假期間午
<u>飲</u> 業者,發給餐券兌換 <u>足</u>	飲料。	餐費補助。
供孩童營養之餐點及飲		
<u>묘</u> °		
前項飲品限於百分之百果		
<u>(蔬菜)汁、鮮乳、保久</u>		
<u>乳、豆漿、優酪乳、包裝</u>		
飲用水及礦泉水等七種液		
態食品。		
第三項之餐券不得兌換零		
食及第四項以外之飲品。		